





# 新卡戶可享豐富迎新禮品

永久免年費

高達HK\$40,000  
免息免手續費  
「現金分期」

- 毋須任何擔保要求，可攤分12個月還款
- 免息、免手續費，即可多一筆現金靈活運用，理財更輕鬆
- 高達HK\$40,000或信用額50%免息免手續費「現金分期」  
(以較低者為準)

免息%  
免手續費  
現金分期

免費獲享

或

超薄高清DVD機

(只適用於金卡申請)

- 可插USB或SD卡
- 支援 Dvix / Mpeg-4 / DVD-R / DVD-RW / DVD+RW / DVCD / SVCD / VCD / HDCD
- 720線逐行掃描 / 1080線隔行掃描
- 視頻濾波放大器
- 杜比立體聲輸出
- 同軸或數碼音效5.1輸出
- 一年原廠保養

免費獲贈



或



時尚UV空氣清新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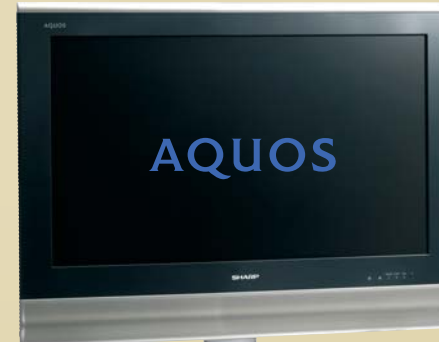
(適用於金卡或普通卡申請)

- 4重過濾：隔塵網、活性炭、光觸媒及UV紫外光燈
- 可釋放負離子，令空氣更清新
- 3段風力調節
- 30 / 60 / 240分鐘時間掣
- LED燈光顯示
- 一年原廠保養

高清電視

選擇「超薄高清DVD機 / 時尚UV空氣清新機」的新卡戶，更可以優惠價換購

聲寶32吋闊屏幕液晶顯示彩色電視機



型號：LC-32AX5H

優惠換購價HK\$248 x 24期

- 可接收及顯示高解像(HD)信源
- 32吋WXGA(1366 x 768)超視覺Black TFT液晶顯示屏
- 高亮度：450cd/m<sup>2</sup>
- HDMI/HDCP輸入端子提供全數碼的影音接駁
- 數碼抑噪(DNR)功能，有效減少信噪，令影像加倍清晰
- 先進的光學圖像控制(OPC)可根據周圍環境自動調校背景照明燈亮度
- 內置國際線路調節器(PAL / SECAM / NTSC)
- 體積(不連座腳座)：815(闊) x 590(高) x 120(深)毫米
- 免費送貨\*
- 兩年屏幕保養

\*送貨地址不接受郵政信箱、離島、鄉村、東涌、新界邊境禁區、澳門、中國內地及海外地區。

推廣期至2007年11月30日

## 教聯信用卡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

1. 教聯金卡申請人亦可選擇普通卡的迎新禮品，惟簽帳額須符合申請卡種的要求。2. 成功申請教聯卡的卡戶如選擇免息免手續費「現金分期」為迎新優惠，毋須符合任何簽帳要求。「現金分期」金額可達申請人獲批該信用額的50% (最高為HK\$40,000)及平均攤分12個月償還。卡公司可全權決定最終批核金額，所批核金額將不會納入任何不時推行的積分或現金回贈計劃內。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或之前仍未收到或僅收到少於結欠金額的付款，持卡人須按收費表列載的息率支付。詳情請參閱持卡人合約及中銀VISA / 萬事達信用卡各項服務收費表。3. 成功申請教聯卡的卡戶須於發卡後首兩個月內每月均有簽帳 / 現金透支 / 結餘轉戶 / 現金存戶 / 網上繳費，而總金額達HK\$2,000或以上者，金卡可獲贈「超薄高清DVD機」 / 「時尚UV空氣清新機」，普通卡可獲贈「時尚UV空氣清新機」。若卡戶同時選擇以優惠價HK\$248 x 24期換購「聲寶 32吋闊屏幕液晶顯示彩色電視機 (型號：LC-32AX5H)」，有關分期金額將按月於卡戶的教聯卡帳戶內扣除，金額將平均攤分24期自動註入卡戶的教聯卡帳戶內而毋須事先通知。有關分期換購申請一經批核，將不能取消或更改。有關分期付款及細則，請參閱背頁資料。4. 主卡卡戶若同時成功申請附屬卡，每名附屬卡卡戶須於發卡後首兩個月內每月均有簽帳 / 現金透支 / 結餘轉戶 / 現金存戶 / 網上繳費，而總金額達HK\$1,800或以上方可獲贈HK\$200超市禮券。每名主卡卡戶最多可同時申請9張附屬卡 (即最多可獲贈HK\$1,800超市禮券)。5. 附屬卡申請者如為現有中銀港幣信用卡戶 (包括主卡或附屬卡)，或於2006年11月1日或之後辦理取消或持有中銀港幣信用卡，即使成功申請為附屬卡卡戶，主卡卡戶亦不可享有任何附屬卡禮品。6. 每筆「現金存戶服務」的手續費為交易金額的3%，另每筆加HK\$20。申請「現金存戶服務」的卡戶須同時提供存款帳戶的銀行月結單或存摺首頁副本。7.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卡公司」)將於主卡卡戶或附屬卡卡戶符合有關簽帳要求(如有)後4至6個星期內寄出迎新禮品換領函，屆時有關帳戶狀況必須正常。8. 禮品一經選定後，不得更改，亦不可兌換現金。如卡戶沒有選擇或選擇多於一項迎新禮品，卡公司將代為決定。9. 如卡戶未能獲發金卡，卡戶將可按卡公司最終審批的卡種而獲贈普通卡的迎新禮品。惟簽帳金額須符合獲發卡種的要求。10. 所有禮品數量有限，送完即止。如禮品送罄，卡公司保留以其他同等價值禮品代替的權利。11. 如卡戶被發現重複領取迎新禮品，卡公司保留在其信用卡帳戶內扣除所重領禮品價值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聲寶 32吋闊屏幕液晶顯示彩色電視機 (型號：LC-32AX5H)」價值HK7,980 / 「超薄高清DVD機」價值HK\$688 (金卡) / 「時尚UV空氣清新機」價值HK\$598 (普通卡)。12. 卡公司對供應商所提供的禮品資料、產品質素及服務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有關供應商將承擔所有產品及服務的法律責任。13. 如卡戶於發卡後12個月內取消主卡帳戶，卡公司將從其信用卡帳戶內扣除相等於該款信用卡年費的行政費用，恕不另行通知。14. 迎新優惠不適用於現有中銀信用卡、中銀VISA奧運版信用卡、U-point信用卡、y not信用卡或中銀聯營卡的卡戶，以及於2006年11月1日或之後曾辦理取消或持有以上任何卡種的卡戶(商務卡、採購卡、Intown網上信用卡、長城國際卡、長城人民幣卡、中銀人民幣信用卡、美金卡、澳門地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及中銀「易達錢」除外)。15. 如申請人於推廣期內同時成功申請兩張或以上的中銀信用卡，只可獲一項迎新禮品，所得的迎新禮品將以成功批核的最高檔次卡種為準 (分別為白金卡、欵金卡或金卡及普通卡)；非同申請者則以成功批核者為準。16. 卡公司保留修訂或取消所有條款及細則的酌權。如有任何爭議，卡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

## 人民幣信用卡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

1. 人民幣信用卡推廣期至2007年10月31日。2. 於推廣期內，凡成功申請中銀人民幣信用卡主卡可獲贈HK\$50超市禮券。該禮券將於發卡時隨卡一併奉上。3. 迎新優惠不適用於中銀人民幣信用卡附屬卡申請。4. 禮品數量有限，送完即止。如禮品送罄，卡公司保留以其他同等價值禮品代替的權利。5. 迎新優惠不適用於現有中銀人民幣信用卡的卡戶，以及於2006年11月1日或之後曾辦理取消或持有中銀人民幣信用卡的卡戶。6. 卡公司保留修訂或取消所有條款及細則的酌權。如有任何爭議，卡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



##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 資料政策通告

1. 本通告列載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集友銀行有限公司及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各稱「本公司」)有關其各自的資料當事人(見以下定義的資料政策。本公司各方在本通告下的權利和責任為各別的而非共同的。本公司一方毋須為本公司另一方之行為或不作為負責。
2. 「資料當事人」一詞，不論於本通知何處提及，包括以下為個人的類別：
  - (a) 本公司提供的銀行/金融服務及授信的申請人或客戶/用戶及其推薦人；
  - (b) 基於對本公司負有的責任而出任擔保人及提供抵押、擔保或任何形式的支持的人士；
  - (c) 任何公司申請人或客戶/用戶的董事、股東、高級職員及經理；及
  - (d) 本公司的供應商、承建商、服務供應商及其他合約對手。為免疑問，「資料當事人」不包括任何法人團體。本通告的內容適用於所有資料當事人，並構成其與本公司不時訂立或可能訂立的任何合約的一部分。若本通告有關合約存在任何差異或分歧，就有關保護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而言概以本通告為準。本通告並不限制資料當事人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下之權利。
3. 資料當事人在各項事情上如開立或延續賬戶、建立或延續銀行授信或由本公司提供銀行或其他服務、或向本公司提供資源或服務時，需要不時向本公司提供有關的資料。
4. 若未能向本公司提供該等資料，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無法開立或延續賬戶或建立或延續銀行授信或提供銀行或其他服務。
5. 本公司會不時收集或接收有關資料當事人的資料。該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在資料當事人與本公司延續正常業務往來期間，例如，當資料當事人簽發支票、存款或透過本公司發出的或提供的信用卡進行交易或在一般情況下以口頭或書面形式與本公司溝通時，從資料當事人所收集的資料。
6. 資料當事人之資料的用途將視乎其與本公司的關係性質有所不同，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用途：
  - (a) 評估資料當事人作為銀行/金融服務及授信的實際或準申請人的優點和適合性以及處理其申請；
  - (b) 使本公司能確保提供予資料當事人的服務和信貸便利之日常運作；
  - (c) 在適當時作信貸檢查(包括但不限於個人信貸申請及定期審查該等信貸的時候)及進行核對程序(如條例所定義的)；
  - (d) 編制及維持本公司的信貸評分模式；
  - (e) 提供信用查詢備考書；
  - (f) 協助其他財務機構作信用檢查及追討債務；
  - (g) 確保資料當事人維持可靠信用；
  - (h) 研發及/或設計供資料當事人使用的財務服務或有關產品；
  - (i) 推廣財務服務或有關產品；
  - (j) 確定本公司對資料當事人或資料當事人對本公司的負債款額；
  - (k) 執行資料當事人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向資料當事人追收欠款；
  - (l) 本公司為符合根據任何對其或其任何分行具約束力的法例或根據及為實施由監管機構或其他當局發出並期望本公司或其任何分行遵從的任何指引而需作披露之規定；
  - (m) 使本公司的實在或建議承讓人，或本公司對資料當事人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評核意圖成為轉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交易；
  - (n) 與資料當事人或其他人士之資料比較以進行信貸調查，資料核實或以其他方法產生或核實資料，不論有關比較是否為對該資料當事人採取不利之行動而推行；
  - (o) 作為維持資料當事人的信貸記錄或其他記錄，不論資料當事人與本公司是否存在任何關係，以作現在或將來參考用；及
  - (p) 與上述有關聯繫、有附帶性或有關的用途。
7. 本公司會對其持有的資料當事人資料保密，但本公司可能會把該等資料提供及披露(如條例所定義的)給下述各方作第6段列出的用途：
  - (a)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分行、附屬公司、代表辦事處及附屬成員，不論其所在地；
  - (b) 其他本公司及其各自的控股公司、分行、附屬公司、代表辦事處及附屬成員，不論其所在地；
  - (c) 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向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證券結算或其他與本公司業務運作有關的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d) 任何對本公司有保密責任或就持有有關資料已對本公司作出保密承諾的人士；
- (e) 付款銀行向出票人提供已付款支票的副本(而其中可能載有關於收款人的資料)；
- (f) 任何存款到資料當事人賬戶的人士；
- (g) 任何從資料當事人收取付款的人士、其收款銀行及任何處理或辦理該付款的中介人士；
- (h)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而在資料當事人欠賬時，則可將該等資料提供給收數公司；
- (i) 任何與資料當事人已經或將會存在往來的金融機構、消費卡或信用卡發行公司；
- (j) 任何與本公司或接收資料者已經或將會建立任何業務關係的其他人士；
- (k) 本公司在根據對其本身或其任何分行具約束力的法例規定下或根據及為實施由監管機構或其他當局發出並期望本公司或其任何分行遵從的任何指引而下有責任對任何人作出披露；
- (l) 本公司的任何實在或建議承讓人或就本公司對資料當事人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受讓人；及
- (m) 已選定方，用以通知資料當事人有關本公司合理地相信資料當事人會感興趣的服務及/或產品，

不論任何該等的營業地點在本公司業務操作地區以外的地方，或不論該等資料的全部或部分經披露後被該資料接收者於本公司業務操作地區以外的地方根據當地適用慣例、法律、規則及規例收集、持有、處理、使用或再作披露。

8. 根據條例中的條款及根據條例核准和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任何資料當事人有權：
  - (a) 查核本公司是否持有他的資料及查閱該等資料；
  - (b) 要求本公司改正任何有關他的不準確的資料；
  - (c) 查明本公司對於資料的政策及慣例和獲告知本公司持有的個人資料種類；
  - (d) 在與個人信貸有關的情況下，要求獲告知哪些資料是會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收數公司例行披露的，以及獲提供進一步資料，藉以向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收數公司提出查閱和改正資料要求；及
  - (e) 於悉數清償欠款以終止賬戶時，指示本公司要求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從其資料庫中刪除本公司曾經提供的個人信貸資料(涉及住宅樓宇按揭的個人信貸申請除外)，惟是項指示必須於賬戶終止後5年內發出，且該賬戶在緊接賬戶終止之前5年內，並無超過60天的拖欠還款紀錄。假如該賬戶拖欠還款逾60天，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可以保留有關紀錄，直至欠款悉數清償之日起計滿5年為止，或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獲悉解除個人破產的日期起計滿5年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9. 本公司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10. 本公司在考慮任何信貸申請時，會從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取得關於資料當事人的信貸報告。如資料當事人希望索閱該信貸報告，本公司會向其提供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詳細聯絡資料。
11. 任何關於查閱或改正資料，或索取關於資料政策及慣例或所持有的資料類型的的要求，應向下列人士提出：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資料保障主任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13樓

傳真：(852) 2899 2613

####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資料保障主任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78號集友銀行大廈

傳真：(852) 2810 4207

####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資料保障主任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51號

傳真：(852) 2815 3333

####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資料保障主任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13樓

傳真：(852) 2899 2613

12. 本通告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分歧，有關任何於中國內地(不包括香港)產生之事宜，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有關任何於香港及其他地方產生之事宜，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